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粤0606民初25168号《传票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件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

被告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事由：合同纠纷

管辖法院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本次被诉的内容及其理由

1、原告诉讼事由

2013年2月5日被告通过公开招拍的方式竞得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南工业区A-7-2号地块（宗地号：172054-001，用地面积：40,071.03平方米，用途：工业用地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2013年3月12日原被告签订《土地移交书》，确认原告已将上述地块移交被告。2013年10月12日被告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出让人”）就该地块的出让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406060-2013-001334号《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出让合同》），合同约定该地块的出款为2,104万元。2013年3月11日，原被告签订了《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》。2014年7月28日被告与出让人就该地块签订了440606-2013-001334-补01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）。《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约定本项目宗地建设项目在2015年8月1日前开工，在2016年8月1日之前全部工程竣工并申请竣工验收。

2015年10月30日被告才取得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逾期开工违约天数为90天。2019年5月15日贵司递交了规划条件核实的资料，逾期竣工达1,017天。

原告认为：约定考核期满后，原告考核发现被告存在以下违约行为：

(1) 逾期90天开工；(2) 逾期1,017天竣工；(3) 未依约按时实现实缴注册资本及固定资产总投资达标；(4) 未依约完成达产年纳税额超8,609万元。《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》按用地面积每平方米150元标准约定的建设履约金为6,010,654.5元，按用地面积每平方米200元标准约定了达产年纳税违约金。

被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：

(1) 按协议第三之(二)点第1和第三之(四)的约定，被告逾期开工原告应按建设履约金20%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为1,202,130.9元；(2) 按协议第三之(二)点第2和第三之(四)的约定，被告逾期竣工原告应按建设履约金30%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为1,803,196.35元；(3) 按协议第三之(二)点第3和第三之(四)的约定，被告未完成约定的实缴注册资本、固定资产总投资额度的应按建设履约金50%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为3,005,327.25元；(4) 按照协议第六之(二)的约定，达产年纳税额未达标以200元/平方米的标准以出让用地面积40,071.03为基数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8,014,206元。

2、原告诉讼请求：

(1)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开工违约金1,202,130.9元、逾期竣工违约金为1,803,196.35元、实缴注册资本、固投未达标的违约金3,005,327.25元（合计6,010,654.5元）给原告；

(2) 判令被告支付因达产年纳税不达标的违约金8,014,206元给原告；

以上(1)、(2)项合计为14,024,860.5元。

(3) 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

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 1,943.48 万元（不含撤诉案件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.63%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本次涉诉的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南工业区 A-7-2 号地块，其所在区域的其他公司也存在类似涉诉情况。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将持续跟进该事项，针对原告《民事起诉状》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，公司将做进一步核实，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。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